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263,15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7%；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631,57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

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佳葳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1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5%，杨佳葳先生公司股份 44,06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5146%，杨佳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64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19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应的增持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00	10,000.00	5,263,158	2,631,579	1.97	0.99

注：（1）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079,243	29.26	78,079,243	29.26	78,079,243	29.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56,745	70.74	191,388,324	71.73	194,019,903	72.7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600,660	0.60	4,232,239	1.59	6,863,818	2.57
股份总数	**266,835,988**	**100.00**	**266,835,988**	**100.00**	**266,835,988**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00 万元（含）和上限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121,621,31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99,861,775.57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788,823,926.13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 6.41%、25.00%、11.18%。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7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

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佳葳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1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5%，杨佳葳先生公司股份 44,06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5146%，杨佳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64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19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应的增持进展情况。

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

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

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